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69,935,1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7%）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25,8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嘉博创”）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通泰达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 69,935,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8,725,822 股，占中嘉博创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上述股份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1月12日，通泰达在协议转让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中嘉博创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通泰达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通泰达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减持计划说明中承诺：“通泰达2018年1月31日前无减持中嘉博创股份的计划。2018年1月31日后，通泰达将根据大盘情况、合伙企业经营策略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中嘉博创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通泰达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泰达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泰达承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作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减持，并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通泰达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